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《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，在东莞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8；

东莞证券网站：www.dgzq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